

不可（不）宣佈不獨立：以別名之名

伍 軒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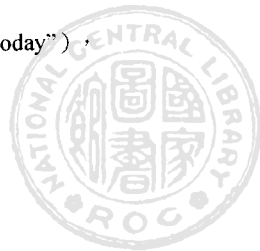
一、520 和「我們」：在宣佈中創造自己？

今天，西元 20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¹有不少人關注台灣的新總統會在就職演說裏面說什麼，在 520 這個被多重註記的日子。²520 這三個數字已經被賦與眾多意義內容，在 3 月 18 日大選之後的兩個月裏，由於不斷被提及、討論，已經成為具有獨特性的時間指涉符號，不管是在政治語言、股市分析或日常生活的談話之中，吸收大量游離語意投資，形成一則具有分歧語辭價值的集合。520 和「我們」：520 會怎麼樣註記「我們的」歷史呢？如何刻劃「我們的」經驗？這一個 520 和其他的 5 月 20 日有什麼不同？520 彰顯了「日期的謎」（the enigma of the date）（Derrida, “Shibboleth” 7）：每一個日子都具有不可替換、獨特的單異性（singularity），卻又總是可以在年復一年的重來之中重複發生。單

¹ 本文發表於第二十四屆中華民國比較文學會議，2000 年 5 月 20 日下午，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在由會議論文被修改、增補為期刊論文的過程中，有關時間的指涉被刻意保留，作為註記。感謝當時在場學者專家以及記者朋友提出有趣的問題。另外，也在此謝謝《中外文學》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批評意見。本文英文縮節版發表於英國伯明罕大學「第三屆國際文化研究會議」（3rd International Crossroads in Cultural Studies Conference），20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關於其它眾多的 520 或五二〇，僅舉一例，1988 年 5 月 20 日，請看趙剛，〈五二〇事件：歷史上與結構上的必然〉。

² 有關於民主與「今天」的關聯性，以及「今天的獨特性」（the unicity of the “today”），請看 Derrida, *The Other Heading* 12, 84-86。



異性怎麼可能會容許「重複」？在這裏的 520 又和其他地方的 5 月 20 日有何不同？這個 520 和其它縮寫的 520 有什麼差異？520 會帶來什麼？是斷裂還是延續？會帶來什麼轉變？又會傳承什麼？對有些人而言，520 這個日子可能是邁向新地平線的開始，也可能有人會認為這一天截斷了一個具有八十九年歲月的體制，甚至有人會相信這將是災難的肇因、末世的降臨，不一而足。³重要的是，在今天之後，這一個 520 幾乎可以確定仍然會在「我們的」未來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很可能（我強調「只是」「很可能」）這一天才真正的創造了「我們」，很可能在這一天「我們」才變成、完成我們，520 因此跟「我們」密不可分。總而言之，無論從什麼角度來看，520 都劃記了重大的開端，但問題是那種開端呢？

今天，據說有很多人會注意會不會有人宣佈台灣獨立，台灣會不會宣佈獨立，無論以什麼形式，這一次，在這個特別的日子。不過，據各方面的觀察，依照觀察家們的意見，由於一些很明顯的原因，宣佈獨立的語言事件應該不會發生，大家都預期不會有宣佈獨立之舉。從今天早上的就職演說來看，宣佈獨立的語言行動操演並沒有（真正）發生。不是嗎？在 520 就職演說之中，新總統說：「只要中共無意對台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陳水扁總統就職演說〉）。今天，台灣不會堅持叫自己台灣，至少不會把它當作國家的名字。地理名稱將不會被主動賦與政治的語意內容；它不會經由就職演說的奠基之舉（an inaugural act in the inauguration speech）變成國家的名字。大家幾乎一致認為不會如此，在「自己」是什麼還是爭論的焦點的時候，台灣不會「變成自己」，台灣很可能仍然

³ 在眾多有關政權移轉的發言和論述之中，下列這項著作是比較仔細而又有系統一點的：請參考郭正亮著《變天與挑戰》。「變天」的比喻，無論是正面或負面，都顯示出新地平線的開展：「無論如何，歷史新頁已經翻開，歷史已經開始改寫」（10）。又如：「在二十一世紀來臨的前夕，台灣人民用民主的選票完成了歷史性的政黨輪替。這不僅是中華民國歷史上第一次，更是全球華人社會劃時代的里程碑」（〈陳水扁總統就職演說〉）。



必須是別人、他者。可是問題是，如果宣佈獨立的語言行動沒有發生，那麼 520 的獨特性就會相對降低許多，因為並沒有奇妙的奠基之舉的話，520 跟其它的每一天差別並不大；它並不能真正創造「我們」。我們每一天都可以不宣佈獨立，事實上我們幾乎每一天都在做這件事，無論透過那種論述形式，不去宣佈獨立；我們甚至經常可以看到人們在重複強調，我們不會去宣佈，我們宣佈我們不宣佈，或者宣佈我們不獨立。「宣佈不獨立」可以被視為意味著「宣佈不去獨立」，不去做獨立這件事，不去啟動這個語言事件；或者意味著，「宣佈不是獨立的」，不在獨立的狀態之中，有主權卻不獨立，或沒有主權又不獨立，或主權獨立卻又不獨立。不管是「不去獨立」（一則使事情發生的語言動作）或「不是獨立的」（一則由語言描述事情已經發生的狀態），都必須在「宣佈」的語言行動之中提出，都必須在句子發言的情境之中自己完成自己的行動或狀態。不過有趣的是，在「宣佈不獨立」的語言行動中，句子想完成的動作是去不完成，或不承認完成。不，我不會變成我「自己」，我本來就不是我「自己」。但宣佈了之後又可以變成「自己」嗎？

二、「宣佈不」和「不宣佈」的語言行動： 一次性與重述性

今天，我想和各位談的就是「宣佈不獨立」這則奇特的語言動作。說它奇特好像也不太正確，因為我們事實上常常聽到這類發言：有些機關、團體或人物經常公開宣佈台灣不會尋求獨立，不會去做這個動作；要不然，在另一方面，就有人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說台灣從來就不是獨立的。如此說來，這類發言其實是普通而常見的，算不上不尋常。可是常見的事件並不表示就沒有奇特之處。我們等一下要看看「宣佈不獨立」是如何奇特，在語言邏輯上是處在什麼樣的難局之中，還有它和「宣佈獨立」的語言操演有什麼不同。等一下我會詳細說明，根據德希達的解讀（Derrida, “Declarations of Independence”），宣佈獨立的語言行



動是具有「一次性」的，在宣佈的瞬間分裂時刻之內（不是之前或之後），非主體奇蹟似地在語言之間透過一個不可能的轉換變成主體，在一場自我反身創造（auto-genesis）的演出（staging）之中形成——可是這已經是他律創造過程（hetero-genesis）。其實，化育的重點在那石破天驚、創造發明的神秘一瞬間。這就是所有奠基之舉的秘密所在，其他主觀客觀的物質或語言條件都沒辦法在重要性上取代這個神秘頃刻，相比之下都只是次要。當然，奠基之舉具有無限重述模仿的可能性，但是如果它真正奠定新的法律和建制的話，在每一個奠基情況的當下，它都是獨特的。然而相對的，「宣佈不獨立」卻似乎只有重複性，有某種「多次性」、「它次性」（many times, other times）。在重複之中總是有殘留的東西沒辦法被說盡、沒辦法被處理。但為什麼沒辦法被說盡呢？我們可不可以說：一切都是語言，但語言不是一切？

為什麼需要不斷重申不獨立、不去獨立以及不是在獨立的狀態？因為那不是事實？還是因為那就是事實？也許有人認為有必要重複宣佈不獨立是來自於海峽對岸「對方」的政治、軍事壓力。「對方」真正的「相信」他們的「主張」嗎？還是因為連「對方」都無法相信台灣不在獨立的狀態是可能的事實？表面看起來，兩岸問題來自於對方無法接受台灣各黨派從「中華民國在台灣」到宣佈台灣獨立的種種不同主張，通通算是某種的「台灣獨立」（請參考伍軒宏 79-80）。其實問題或許更簡單些，也許就像有一個著名的笑話所講的那樣，問題出在於「相信」和「主張」之間的分裂：對方也許並不相信他們所主張的。為什麼需要重複強調？為什麼無法取信於對方？是不是因為對方也無法相信台灣不是獨立的，因為對方也不相信台灣獨立不是「事實」！檢視「事實」，對方因為相信台灣獨立而等待我們去說服他們台灣不是獨立的或台灣不會獨立，可是無論怎麼說，對方都不相信，因為他們無法相信不同於他們的想。換言之，對方依照事實很清楚地知道台灣的獨立狀態和台灣的可獨立性，可是不願意接受，因而寄望台灣否認自己的獨立狀態，寄望台灣透過重複的強調，維持住他們（在歷史神話中）幻設出來的整體性。寄望他們的辯證對立面製造一種他們可以接受的自我形象，可是無論台灣如何否認要獨立，不管台灣如何解釋「中華民國在台灣」不是



台獨、「兩國論」不算是台獨、民進黨執政不等於是台獨，他們都無法相信，他們不是不相信李登輝或陳水扁，他們其實不相信台灣不是獨立的。

沒有經過奠基之舉的主體是什麼樣的主體呢？「夠不夠」成爲發言者呢？有沒有可能有一個沒有完成宣佈舉動的主體？我們要怎麼樣去瞭解這種「不宣佈」的語言行動？它是不是事實上是一則擬設(simulated)的「宣佈」？我們要如何對照比較在奇蹟式宣佈中發明他者的「一次性」和不宣佈的「多次性」？是不是由於總是沒有完成自我反身創造的最後一步，「宣佈不」和/或「不宣佈」(如何區分二者?)的發言位置因此總是需要不斷「重申」「宣佈不獨立」？

本文將處理「不宣佈」和「宣佈不」的語言行動，以及他們重複出現的各種模態；另外，如果可能的話，不在這裡，但是希望在以後別的版本或別的地方，將有機會解讀這種我稱之爲 in-declaration 的語言操演在歷史、政治、邏輯、以及論述上的發言條件與狀態。In-declaration 同時包含了「不宣佈」和「宣佈不」兩種可分殊的行動，雖然是否定的，仍然屬於「宣佈」的類型之中，因此雖然其語言狀態有諸多主客條件，但最主要成事的條件卻仍然是語言行動本身自我立法、自我正當化的語言事件(但這並不意味著求取設定、使事件發生的發言者必然得到其欲求結果；相反的，在此自我生成的體系之中總是有無法被計算的異質成份，因此才需要在每一次的單獨性之中完成事件)，⁴以否定的宣佈試圖建構自己、使自己成立。也許有些人看了字面的意思，以爲以上所講的

⁴ 有些人批判所謂的「後結構主義」(一個極籠統的標籤)或德希達，認爲他們主張一切都是語言或一切都是文本，而忽略歷史、社會、以及那些無法被象徵化或被納入語言的部份，是一種狹義的文本主義。我想再也沒有比這樣子的約化更錯失閱讀焦點的了。我必須說明以德希達爲例，他的「兩手策略」是，一方面雖然認爲歷史社會都在他所謂的(而非一般意義之下的)text 或 écriture 的「運作」之中(而非只是約化成爲文本)，但「同時」另一方面，他也強調 text 或 écriture 即是 spacing，既然總是在 temporalizing 及 temporizing 的過程中流動，就總是已經有著無法計算的異質他者以及(尤有甚者)絕對完全他者的介入，不可能只是語言，總是牽涉不可能的語言，不可能成爲語言、文本的；既是 text 卻又總也不只是 text。包括齊傑克(Slavoj Žižek)在內，有許多人犯了過度約化解結構的謬誤。如果有人需要有關這問題更仔細的分析，可以參考 Drucilla Cornell，尤其是第 141 頁。



(例如說，語言的自我立法才是「宣佈」的語言行動最重要的條件)又是一種狹義的文本意義 (textualism) 的自閉式陷阱。可是我們應該說德希達等人之所以會這麼講，來自於他們認為語言的社會歷史條件事實上都「已經」融入其最後發言「宣佈」的一舉；更妙的是，在此看似語言自我立法的一舉之中，決定性的因素，除了社會歷史等 illocution 條件之外，除了語言本身 locution 的條件之外，還有不可計算的他者涉入：illocution 看似被排除，卻事實上已經被納入 locution 之中，成為因素之一而非成真的依據；locution 看似成為自己的條件，卻因為有無限變化的可能而朝向異質性開展，不只是「自己」。但我們要問的是，如果其他主客條件在此讀法之下都是次要的，只有語言事件才是自己的條件，在這種看似自我圓滿的情況之下，有沒有絕對的條件是無法被語言行動列入考慮的。⁵什麼是「絕對的條件」？本文將探討 in-declaration 最終的條件是什麼，以及為什麼我們可以把它翻譯為「不可(不)宣佈不」。

我們要如何在「不可(不)宣佈不」之中發現、發明「我們」？「不可(不)宣佈不」是怎麼樣的語言行動？在「不可(不)宣佈不」之中被型塑的「我們」和在肯定句之中型塑的認同有何不同？還是在「不可(不)宣佈不」之中仍有肯定？肯定了什麼？

⁵ 這裏對語言行動的解釋，當然偏向德希達而不是 J. L. Austin。對於後者而言，語言行動的重點在 illocution，在於合於社會成規和條件社會語言行為，對前者而言，locution 本身基進的可能性才是焦點之所在。請參考 Austin 103；Derrida, "Signature Event Context"; Petrey 131-46；也請看 Slavoj Žižek 針對 Austin 和 Searle 偏向 illocutionary acts 所提出的拉崗派批判，Žižek 96-99。Žižek 認為，Austin 把語言行動分析的重心轉向以成規為準的 illocution 的確喪失了語言行動操演之中的基進顛覆性。因此，如果要用 illocution 來解釋「宣佈」能夠成事的「神奇力量」(magical power)，應該指向拉崗精神分析所提出的答案：你猜對了，那就是大對體 (the big Other)，即社會上承認的知識的領域。

德希達則認為在 illocution 之中所限制的意義流向 (以求成功)，依賴全體語言行動的可能性 (失敗或成功)，以及其不可能性；illocution 的成事，不只決定於其語境是否有利，也更要靠那些不利的條件，因為在後者之中，語言行動可以被引用或誤用的整個異質的體系連結，才真正提供了語言行動能夠被操演及完成的無限「語言」條件。請見 "Signature Event Context" 和 *Limited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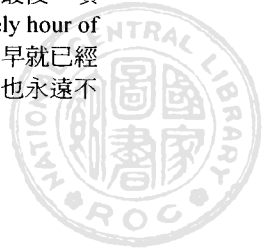
三、「換句話說」的操演

本文想處理的，換句話說，是一個名稱在權力網絡裏面的經濟。不過，需要說明的是，本文並無意去處理一個（地緣）政治的情狀，只是想嘗試閱讀一個政治「實體」的名字，處身在模糊卻又危險的國族與國際邊界之間。而且，這是一個沒辦法在公開場合被「適當地」發言、無法被「正式」發聲及承認、註記的名字。是什麼論述法則在規範那些正式的發言？什麼是「適當的」？而又是什麼規則來規範「適當」的界限所在？除了那些正式的文件之外，除了例如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爭議，奧運會籍及名稱爭議，亞洲開發銀行、GATT（關稅總協）、WTO（世貿組織）會籍問題等等之外，⁶我們也許必須去看那些「非正式」「非官方」的言談或會談，因為無論在上述爭議及文件，或者上海公報、八一七公報、中美建交公報之類的文件，台灣的名字都是被壓縮的，唯有在沒有效力的言談之中，台灣的名字才得以被以政治實體的擬似狀態被「提及」或「使用」（被「稱呼」）。不能正式被使用，卻總是已經被提及，已經在語言指涉結構被不可避免地運用。所以我們要去考慮的那個名字是在耳語中、私下、在抹去的狀態（under erasure）、在過場中（in passing）被提及；一個總是在消失中出現的名字。

的確，如前所述，本文想解讀的正是 in-declarance 或 in-declaration，不可宣佈又不可能不宣佈；不可宣佈獨立卻又不可能不宣佈不獨立。本文是有關於那個朦朧的 identity in the last instance，⁷以及政治上必須、必

⁶ 由於時間、空間的限制，有關名稱爭議如何暴露這些「正式」論述場域的規則及其極限，只有留待本文的「完整版」出現的時候再行探討。

⁷ Identity in the last instance 的講法很顯然習自 Louis Althusser 著名的有關於恩格斯所謂經濟是 determination in the last instance 的解釋。在 Althusser 借自於佛洛伊德的全面決定論（overdetermination）及結構因果律之中，經濟生產結構關係是「最後一項決定因素」，而且「最後一項決定因素的單獨／寂寞時刻不會到來（the lonely hour of the last instance never comes）」（Althusser 113），因為它總是已經到來，早就已經附身在所謂上層建築的政治、宗教、文化層層中介的結構裏，因此從來不曾也永遠不



然去 *in-declare* 獨立的語言行動操演：宣佈不去宣佈獨立，換句話說，就是不宣佈獨立而且同時宣佈不是獨立。因此 *in-declaration* 並不是沉默，並不是避開談論，不是避談；或者說，即使是避談，也必須用其它不同的方式去訴說、宣稱、提及、使用。我曾經在題名為〈「台灣獨立」與末世論〉的論文之中提到，如果我們以「台灣獨立」作為 *facticity* 去理解「台灣已經獨立，而台灣尚未獨立」的邏輯難局 (*aporia*)，我們必須面對這個 *facticity* 的「前結構」：「因為它是普遍的基本語言情況，無論語言行動的內容為何，其發言都一再指向這個『前結構』及『前事實』。事實上，越避談其實是越多談，總是越多談，因為在『避開』的行動操演之下，說話人必須用『其它的說法』重新訴說要『避談』的對象；越是避談，越是孳生多元多量、多義歧義的說法。越是避談『台灣獨立』，這四個字越是跟其它的文字連結或替換，而不斷以其它方式重複出現：無限的換喻增補」(伍軒宏 96-97)。本文意圖進一步探究這個在〈末世論〉一文中因篇幅所限無法詳細處理的問題，試圖進一步去看那些「其它的說法」，它們不同的功用與部置。不論是用「其它的說法」來提及、談論、評議「台灣獨立」或是使用、宣佈、造就「台灣獨立」。的確，在 *in-declaration* 之中，總是有某種急迫性、某種飭令要求人去說話、繼續說一直說重複說，在否定的句型之中；那就是說：*in-declare* 意味著宣佈不去做宣佈的事情，只能透過宣佈的過程，無論是如何否定，卻無可避免的肯定了宣佈的動作。如此一來，不宣佈 (*not-declaring*) 只能在宣佈不 (*declaring-not*) 的條件下成立，而後者必須重複訴說並演出它要否定的內容，在不斷否定中建構否定的對象。

另一方面，那個被避談卻又一直冒出來的名字，那個在消失中出現的名字，曾經變成「自己」，如果可以這樣說的話，曾經有一次（到目前為止，還是已經兩次？），第一次，在一個特殊的歷史情況之下：1895年，在清廷割讓台灣給日本的時候，「台灣民主國」的獨立宣言，第一次的獨立宣言。不過，它的目的是一個辯證的弔詭：宣佈（獨立）以求

會以「最後一項決定因素」的姿態單獨出現。*Identity in the last instance* 也是基於同樣的道理。



不要分離（to declare in order not to depart）。「台灣民主國」並沒有延續多久，在歷史上、政治上都沒有多大實質意義。甚至在後來的台灣獨立運動論述裏，「台灣民主國」的意義仍然多有爭議，因為其獨立的目的是爲了統一，分開是爲了在一起。不過，這一則獨立宣言卻提供了機會，讓人們看到重複的可能性（黃昭堂 59-60）。它是什麼樣的前例？它指向什麼可能性？或不可能性？「台灣民主國」獨立宣言，雖然只以偽事件（pseudo-event）的模樣出現一次，卻會一直回來，很多次，以不同的樣態，因為它的出現指出總是將會已經的可能性，而台灣的名字總是在這些重複的試探之中幾乎差一點完全實現自己。此第一宣言，在這一次，經由辯證超克的提昇過程（elevation; Aufhebung; relève），把地方的名字地理的名稱轉變成具有主權的政治實體全稱、全名，事實上已經是第二次。在開始之前，在第一次之前，這個名字已經被它自己附體（haunted），被自己未來的鬼附身。我們可以說，從一開始，這個名字就已經從未來跑來糾纏附身自己（haunt itself）：這就是名字的源起分裂（originary fissure）。由於種種實際的政治理由，台灣的名字沒辦法真正被正式宣佈，然而獨立卻是不斷被宣佈，只是「以其它的名字」，「以別的方式」（by other names, in other words）。問題正是如何用密語、別的方式、別名來講述、宣佈（speaking in code, speaking in other words, and speaking in aliases）。而在「其它的說法」之中塑造出來的，又是什麼樣的認同？

本文試圖探索那個幾乎被認爲是虛擬的第一次宣告（that virtual first pronouncement），以及後續一連串（已發生或尚未發生）想要避開「而且」回到那個名字的企圖，帶給我們什麼樣的進路去探究一個糾結不清的語言空間，超越一般的政治法律討論。⁸如果可能的話，應該有人會審

⁸ 如果有人認爲本文的路徑走的「只是」政治語言分析（或「只是」解構的文本遊戲），我要先向這麼認爲的人致敬，因為他們總是不忘提醒人們知識的作用是要在「實際」的領域產生影響，總是疑心有人「只是」要在文字上下工夫，避開問題核心。但他們也應該知道有關的實際政策分析、政情研究等等早已汗牛充棟，本人想從另一種角度來接近這個和許多人相關聯的問題，看看台灣獨特的政治存在是否暴露在所有政治實體隱而不顯的裂縫。事實上，我一直覺得，西方繁複的批判性「理論」一直沒有充分應用在台灣奇異的本體問題上。



視此名字被部置的不同場合、狀況。別的名字和別的話：台灣之名作為地方、標籤、名詞、符號、標記、名稱、稱法（*appellation*）、語言行動操演，以及「其它」（*and what not*）的佈置與部置。眾多論述的出現提醒人們注意到一個「不可能」的情況：「已經」和「未來」同時出現。台灣之名在「適當的」場合之中發言出現將觸動已經來臨的獨立事件（「台灣已經獨立」），以及未來、正在到來的獨立事件（「台灣仍然、正在要去求取獨立」）。

換句話說，「換句話說」的語言操演（*the performative of the in-other-words*）正是本文關鍵。「不可（不）宣佈不」是不是就是「換句話說」，「避談」是不是就是「換句話說」，是不是就是「（不）可翻譯性」——（*un*）*translatability*（詳見 Wu, “Translation and the Possibility of Globality”）？可是值得注意的是，本文關切的，並不限於文字無限替換增補及其超驗的限制等等問題；這裏所牽涉的絕不只是文字書寫的純粹「喻性」（指向語文之中的暗喻、轉喻、誤喻等等，簡單的德曼式 *de Manian* 提問範圍），而是「喻性」不可能沒有的扭曲、轉向、連結，以及其與倫理、政治領域的構成及其暴力之間的關係。把「宣佈」或「不可（不）宣佈不」的語言行動和「換句話說」的語言操演放在一起，我們面臨到有關發言主體的本體創造建構這類嚴重的問題：在前面講到「宣佈」的「一次性」時，我提過主體在不可能的建制中產生。這就是在奠基／宣佈之舉的源起暴力或建國暴力，是一種奇蹟式的「異的發明」（他者的發明／發明的他者；*the invention of the other*）（在最嚴格的意義下），在其間，合法的國族公民主體在語言行動不可能的邏輯難局（*aporia*）之中，經由非／超法的過程建構出來。「宣佈」的主體是創造

我想康德可以代表我講幾句話：「實際參與政治的人物，傾向於用很放心的態度看不起政治理論家，認為後者只是學院中人。政治人物相信，理論家的抽象觀念不會危及政府／國家（*state*），因為政府／國家必須以經驗的原則為基礎；因此似乎可以沒有顧慮地讓理論家暢言批評，而『世故老練』的政治家一點都不需要緊張。如此一來，如果政治人物想要前後一致的話，萬一他和理論家有什麼爭論，他絕對不應該說，在理論家公開隨意發表的意見，會為政府／國家帶來什麼危險。依據此保護條款，本文作者會認為自己有很明確的保障，免於所有惡意的詮釋」（Kant 93）。我甚至不是政治理論家，所以更應該受到充分保障免責。



奇蹟的，也是在奇蹟中創建出來的（a miraculating subject）。綜合分散在不同文章的發言，可以整理出，德希達在談奠基宣佈的語言行動操演時，處理四種面向的神秘創造和發明：國族或國族的整體一致性，法律的非法建構，獨立的事實和狀態，「人民」或其主體的誕生。「異的發明」所牽涉的源起暴力事實上出現在所有建制的興立，無論大小，但在國族建構之中最為明顯。本文將扣緊前述四大面向，來探討宣佈的難局。本文的路徑是，先看看德希達如何解讀獨立宣言論述的基本運作，宣佈的舉動如何在不可能之中完成那些建制；然後再探究「宣佈」是不是以「換句話說」、「那就是說」、或「避談」的變化方式「去完成」為台灣之名發言；最後思索在「不可(不)宣佈不」的語言操演(未)完成的建構，有什麼不同，在國族、法律、獨立、主體四方面有沒有指出什麼新可能性。

四、建網暴力與不可能的事件

我們馬上就要細看德希達如何解讀世界上第一篇獨立宣言——美國《獨立宣言》。獨立宣言這種文類或論述形態當然和「去殖民」（decolonization）的歷史與儀式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發表獨立宣言的語言行動是「去殖民」過程不可或缺的舉措。「去殖民」鬥爭的象徵性告一段落以便建立新建制，必須由獨立宣言來註記、認證、奠基取得公信。可是，另一方面，獨立宣言卻無法保證（無止盡的）「去殖民」過程會有終局。不過，我們先簡短地看一看他是如何看待其它衍生的獨立、建國宣言或憲法憲章：以對抗「內在殖民」以求建立多民族、多文化、具充分正當性新國家體制和憲章的南非為例。在一篇向曼德拉（Nelson Mandela）致敬、表達欽佩的文章中，德希達說單異力量一擊（singular coup de force），「很可能總是劃記著民族、國族，或民族國家的奠基。在奠基（founding）或建制（institution）的事件之中，操演的（performative）語言行動必須製造（宣稱）（proclaim）那些在描述的（constative）語言行動中只能認為、宣告、確認的語言內涵。國族的整體一致性、或國家



／政府的奠基都經由這種擬設 (simulacrum) 或虛構 (fiction) 而『誕生』，來到人間，雖然原先看起來只是記錄『將會已經在』的東西，事實上卻是正在製造它們。合法性、正當性或適法性就在這種情形之下被永久設立」(Derrida, "The Laws of Reflection" 17-18)。這就是奠基暴力或建網暴力 (constitutional / constitutive violence) 不可能不處身的難局：單異力量的一擊既「製造」卻又(同時)「預設」國族的整體一致性。如此建立出來的政治實體只能在操演的語言行動之中建立主體，而且沒辦法在行動之中援引任何先／現存的法律，因此所謂「國族的整體意志」很弔詭地由那個「已經」而且「會」破壞其整體性的暴力維持著：破壞法律的暴力是奠基暴力，因為只有在法律的顛覆之內才能建立真正的新法律，要不然只是重複舊制；國家的整體性只能在已經撕裂它自己的暴力之中設立，只是擬設的認同 (virtual identity)。這種現象幾乎劃記了所有經過去殖民過程建立的國家，因此任何絕對的國家奠基之舉 (inauguration) (如果要真正依循這個詞的基本意義)，不能預設一個已經先存在的國族認同的合法／正當存在，要不然就只是複製；奠基之舉中，自己必須是自己的源頭，自己認定自己的身份，不能由更高、其它的權威來設定。任何首部憲法的建立亦復如此：國族的整體一致性只能由一則契約來認定，而後者又建立某種基本的法律。這個契約並不可能真正由全體每一國民簽字認可，只能透過代表所謂「全體」的「代表」。而這種基本法不能先於它同時創建卻又已經認定存在之物，所以必須簽名授權給自己去簽署、合法化自己、自給自足、不能有任何先／現存法律的保證。這種暴力是一則簽名的虛構 (autographic fiction) (請參考 "The Laws of Reflection" 19-20)。

因此，奠基之舉是「異的發明」(既是「他者發明」也是「發明他者」)，無法引用或模倣既有的模式或法則，不同於「同的發明」(一般認為的「發明」，依循既有的原則、原理，並不能算是「發明」，嚴格地說)，如果我們堅持「發明」一詞最嚴格而簡單的意義的話。或者說，奠基之舉一般都被視為是設定法則的起源，是穩定的源頭起始，但在德希達的讀法之下，在源頭的「同」處已經總是進駐分裂，已經是變異的起源 (Derrida, "Psyche: Inventions of the Other" 33)。也因此，奠基總牽



涉到難以釐清意義的故事傳說或寓言 (fable)，總是奇妙而難解的 (fabulous)，總是脫不了某種敘述的場景；由於在建制或法律的源頭就已經有「操演」和「描述」的難局，此不可決定性以及其暴力的結果因而總是神秘的 (mythical) (請見 Derrida, "Force of Law" 13-14)。因為，不同於那些政治、社會、歷史學者有關國族的研究，國族建構並不是因為主客觀條件成熟就可以成事，並不是去描述國族的經濟社會力量的交合即可得到結果。研究民族主義的學者都只能從「可能性」的觀點去看國族的建構，陳述條件、分析歷史發展文明演進、羅列統計數字、討論生成背景 (參考 Ernest Gellner, Benedict Anderson, Eric Hobsbawn, Anthony Smith 1991, 1998)；甚至如查特吉 (Partha Chatterjee) 者，探索原先被忽視的民族主義思維論述在去殖民建國過程中的積極角色，而非把民族主義的思想看成只是社會經濟因素擠壓的附生結果 (見 Chatterjee 38-43)。這些雖然是豐富而有價值的切入，卻沒辦法去觀照國族建構事實上更是植基於某種「不可能性」 (參考 Derrida, "Psyche" 36)：國族是不可能產生的，但是卻發生了。即使所有的條件都是有利的，國族或法律、制度的建立不一定會完成 (事實上大多數都無法成事，如 Gellner 指出)，仍然必須經過形上的絕對條件，才能使不可能的事件發生。Gellner 及 Anderson 等人的計算理解細數建國成因，卻沒辦法去想無法計算的部份，而此無法計算、不可能的因素，事實上才是關鍵的一舉，決定性成事的奇蹟時刻。國族無可避免的是在解構之中建構成立。⁹

美國《獨立宣言》，世界「第一次」，而且是後來其它各種獨立宣言模倣的範本，可以說是前面提及「異的發明」的例證。在人類歷史中，它開創了以前從來沒有的：人在奇妙的宣佈文字瞬間裏從不可能性之中建構了一個族群、人民、國家。¹⁰德希達當然對美國獨立宣言的語言行

⁹ 請看 Homi Bhabha 批評 Anderson 等人只能從「顯在」和一般建構的觀點看國家與現代性的問題。Bhabha 157-61。

¹⁰ 據說 Hannah Arendt 也注意到美國《獨立宣言》是如何在語言行動操演之中 (尤其是宣言中的 We hold) 建設新體制、新社群，創造從前不存在的事物；它在語言的行動中創建了 (美國的)「我們」。因此，她認為，美國獨立宣言是政治行動的最佳例



動操演性感興趣，他認為「一個體制的奠基必須在簽名之中維持自己」（Derrida, “Declarations of Independence” 10），問題是：到底是誰簽了獨立宣言？是誰的簽名？是誰簽的名？「事實上」是誰簽了？依法／依照權利／照道理（by right），美國獨立宣言是由「善良人民」「善良百姓」（good people）所簽，善良百姓經由層層代表之手和口宣佈自己自由獨立。因此無法決定在這個發言之中「獨立」是被陳述還是被製造？「獨立」的狀態其實是同時被陳述又被製造的。這一點我們前面已經看過類似的處理，只是我們前面談到有關「國族整體一致性」是在邏輯難局之中幻設，現在則更接近我們關切的，在這裡被陳述又被製造、被預設又沒被設定的是「獨立的狀態」和「獨立的事實」。「獨立」必須在語言的裂隙之中誕生。但是人呢？是什麼屬性？是什麼人民？「善良百姓已經事實上先釋放自己自由（再去簽）？還是必須經由《獨立宣言》來陳述解放的事實？還是他們在簽《獨立宣言》的剎那之間經由簽名（字）的舉動釋放自己自由？這牽涉到語言行動操演和語言行動描述之間的不可決定性」（12）。如果奇蹟發生在一眨眼的瞬間，如果我們把焦點放在這裏，那麼「人民」、美國人民、北美十三州的人民並非先有了集體認同的身份然後再去進行宣佈之舉，因為那一群人民原先並不存在，「在宣佈的動作之前，他們並沒有實體存在，並不是他們『自己』。如果他們生出自己，變成自由獨立的主體，變成可能可以簽名的人，那是因為〔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他或她授權給自己一次〔而成就了自己〕〔我提過的神秘的一次性〕」（12），或，第二種情形：他或她在重重民代的代表權、代表性之中以未來完成式的無限延後簽名變成爲自己；總是在事後（après coup）來重溯簽名的時刻。宣佈的奇妙事件就是這樣子既是製造者（裔）又是保證人，在此循環之間增生可信度／借貸額度／功勞（credit）；如此一來，簽名的動作給了自己名字、credit、自我（無論是名格、呼格、還是與格），在此一擊之間奠定律法（“Declarations” 13）。

子。B. Honig 的文章讓我注意到 Arendt 對《獨立宣言》的看法（216-17），不過她是用 Austin 的術語及理論來讀 Arendt。另見 Arendt 130。



如果用傳播的模式來說明，換句話說，在美國《獨立宣言》之中放送訊息的人和接受訊息的人，在宣佈之舉和簽名的書寫之中，一起被建造出來。但更重要的是，對德希達而言，奠基／宣佈／簽名的神秘時刻指向絕對的他者（the radically other, the totally other）在延異（différance）中的「運作」，也就是指向神或上帝作為絕對他者的名字。必須要在此說明的是，德希達並不是要把問題拉到一般的宗教或形上層次，而是試圖移位神的意義和論述功能。「如果有人讀《獨立宣言》的文本，會發現美國的善良百姓（人民）是以上帝之名簽字的。上帝作保保證他們的信念／信心，到頭來是上帝簽了《獨立宣言》」（Derrida, “Women in the Beehive” 200）。¹¹然而我們知道神或上帝之名事實上就是變異的來源，是源起的（不）可翻譯性、語言的無限替換性（Derrida, “Des Tours de Babel” 170-75；也請見 Benjamin 115）；神的名字就是散種（dissemination）和無限變異的代稱（Cf. Derrida, “Sauf le nom” 55-56），換句話說；神，或上帝，就是「換句話說」，而非一個被約化為顯在的超驗實體。回到傳播的模式，前面提到發放訊息者與接受訊息者在宣佈的語言行動操演中被創作出來，而唯有在傳播交換循環之外的禮物／贈與（the gift）（在最嚴格的意義之下），即只有絕對的他者，才可能「給」、才可能創作出收發訊息者和簽名者，以及設定律法（Law）（“Women in the Beehive” 200）。在美國《獨立宣言》之中以及所有的語言行動操演裏面，都可以見到絕對他者變異性創造的痕跡，而我們一般所認為的動作者，在主客二元的知識論模式或收放訊息之間的傳播模式，都由於語言行動的奠基而成立存在，變成自己、分佔位置。只是特別在獨立宣言的論述文類裏，除了動作發言主體（以及其相關客體等）被誕生之外，國族、社群、律法和獨立的事實狀態等等，也同時因為不可能的語言行動而被帶入存在的序列，而它們都源自於語言自我變異生成、來自於具有暴力的建網虛構。¹²

¹¹ 有關美國《獨立宣言》的歷史情狀、發生過程等等細節，在眾多書籍之中，請參考 Maier 與 Fliegelman 的著作。

¹² David Lloyd(71-74)運用德希達有關奠基之舉和暴力的洞見，閱讀 Yeats 的名詩 “Easter 1916”，以「後殖民時刻」討論愛爾蘭獨立運動與國家的建立。Benjamin Lec 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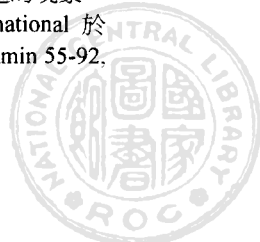


五、獨立的意志與宣佈的意志

值得注意的是，獨立宣言是一種去殖民文類，我們可以稱之為是去殖民過程的最後發聲、最後論述，因為依法而言，獨立宣言宣告與外來舊勢力的分離，以及新體制的的肇基，並且迎向後殖民；因為其任務除了分離之外，更重要的是奠基和建網，獨立宣言因此也是後殖民的第一文類。獨立宣言的發表意味著殖民和去殖民的結束。（當然，這是依法而言。如果從經濟的角度觀之，很明顯的，獨立是資本主義再殖民的開始，去殖民問題因而從來不曾停止、也不會終止。同時，去殖民的獨立宣言之內仍然可能問題重重，部置種種排除的構造。）¹³如果把前面幾頁有關獨立宣言論述的各種面向納入考慮，我們可以清楚得知，去殖民運動不可能沒有獨立宣言來擺一個姿態，表示運動已經達到某種目標也得以暫時告一段落，獨立也不可能沒有獨立宣言的語言行動來完成建構。如果是這樣，我們要如何面對所謂台灣獨立的問題？台灣是不是已經主權獨立？中華民國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而簡稱或匿稱或別號叫做台灣的國家？所謂「台灣已經獨立」只是沒有宣佈而已，這樣的講法說得通嗎？有沒有可能獨立但沒有宣佈？沒有宣佈的獨立（如果有這種情形的話）是怎樣的變異的（perverse）獨立？還能叫做獨立嗎？如果不是獨立的，台灣能對外做什麼宣佈、宣告，或其他具效力的語言行動？本

美國、法國革命及中國如何操演／演出（perform）「人民」和「公眾」的問題，esp. 375-81 頁。

¹³ 請參考 Michael Rogin 討論獨立宣言的雙重性及其隱藏的面向。在美國憲法一開頭的 “We the People” 到底所指為何？作為意符與主詞，其語意的政治空間到底有多寬廣？如何在不同時期把新舊、先後移民算進去？請見 Spivak, “Constitutions”。另外，多元文化和性別等問題也都挑戰獨立宣言或憲法所創造出來的「人民」和「我們」；見 Kymlicka, Mouffe, Shafir, Taylor, Young 就各方面進行的探討。1945 年二次大戰後的世界體系之中，新國族在去殖民過程之後紛紛「獨立」獲得自主權是普遍的現象，然而吊詭的是，這也是世界資本主義體系打破國家邊界限制的時期；international 於是成為 global，「獨立」只是為再殖民做預備及提供脫罪的不在場證明。見 Amin 55-92, esp. 67。



文相信，依照前面的分析閱讀，沒有宣佈是不可能獨立的，獨立必須在宣佈的舉措之中訂立法律、建構自己，建立自己的合法正當性，然後再尋求別人在法律上承認地位；這樣子看起來好像是在說，台灣還沒有獨立，因為沒有宣佈，沒有自生的合法性，也因此沒有足夠別人的承認。可是本文也同時相信，什麼是「宣佈」仍是一個開放的、可以討論的問題。正式的宣佈目前似乎看不到，「因為而且因此」沒有集體獨立主體的形成：因為沒有集體獨立主體，所以沒有宣佈獨立；另一方面，沒有宣佈獨立，因此沒有奇妙的瞬間以便讓集體獨立主體產生。然而，在沒有正式宣佈的情形之下，那些另類、別的可能發言方式和論述策略，能不能算是以「換句話說」來宣佈獨立？「換句話說」的主體是什麼？換句話來說獨立能得到什麼獨立狀態？什麼法律地位？我們應該去瞭解「宣佈」的不同模態。

有關自己的地位和名字，我們可以說台灣在這過去的五十年都在「換言之」，不過如果我們細看，仍可以看到一些趨勢變化：從不可談論台灣獨立，到意欲主張獨立，再到（不）宣佈不獨立。「台灣獨立」作為一個話題，雖然和本土、在地的生活經驗與政治分配有比較深切的關係，仍然免不了受到全體論述體系變遷的左右。「台灣獨立」是不是流行的題目呢？在論述體系裏被如何部置？在本土的政治論述和文化演變之中，我們分析脈絡，可以約略看到「獨立的意志」（the Will to Independence）以及「宣佈的意志」（the Will to Declaration）兩股力量的分合交替運作。當然，台灣獨立運動的流派眾多，而其歷史發展也有許多細節必須仔細描述（請參考 Claude Geoffroy）。運用這兩個尼采—傅柯式的詞（很明顯的從 the Will to Power, the Will to Truth, the Will to Knowledge 來的），意在說明獨立和宣佈獨立作為話題或信念是羅織在層層權力利益交錯的網絡之中，獨立是論述擴散結構的終極指涉也是其建構（Foucault 14），但（如我前面所分析）在其中又不可缺少宣佈的最後動作。（傅柯的路徑，不管是在「考掘學」、「系譜學」，或最後「主體行為倫理」階段，都無法處理絕對他者、基進他者，或不可能性的問題。請參考 Spivak 的“More on Power/Knowledge”。因此，在徵用尼采—傅柯式稱法「獨立的意志」和「宣佈的意志」時，同時必須瞭解傅柯式的系



譜分析是缺乏臨門一腳的。)「獨立的意志」最早是被當局壓制而隱然存在，因為不只「宣佈」是完全不可能，連「主張」、「提及」或「使用」都被禁止；在 1987 年以後，除了主張「台灣前途必須由全體台灣住民決定」(民進黨建黨「基本黨綱」)，論述的焦點也在於有沒有主張台獨、討論台獨的自由：例如〈民進黨一一〇二台獨言論自由決議文〉(1987)強調「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又例如〈民進黨四一七主權獨立決議文〉(1987)提到「雖然對是否將(「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之自由」)列入黨綱意見分歧，但對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之言論自由，則無爭執，雖尚未列入黨綱，但已成普遍之共識。」另外，也強調「台灣國際主權獨立」(以上引自於林濁水，《路是這樣走出來的》38, 45, 46)。我們也知道鄭南榕自焚抗議言論自由，尤其是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受到鉗制。在文化上的本土運動以及政治上的本土化影響(請參考游勝冠)，終於在解嚴之後使「獨立的意志」得以浮現而全力部置，而在 1995 年 4 月 16 日有告別中國大遊行，使得本土意識在這裏達到高峰。1995 年被稱爲是「台灣自我定位走向新時代關鍵年」，有人並且探討在 1945 年之後台灣究竟是走入「後殖民時代」還是「殖民時代的延長」(鄭欽仁 47-49)。1995 年到底應該被視爲是馬關條約一百年或是抗戰勝利五十年紀念？

在解嚴之後到 1995 年這段時間，我們看到 1990 年〈1007 台灣主權決議文〉：「我國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到 1991 年 10 月的所謂「台灣黨綱」：「台灣主權獨立，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台灣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既是歷史事實又是現實狀態，同時也是國際社會之共識」(《路是這樣走出來的》71, 91)。我們似乎看到「宣佈的意志」愈來愈浮現，愈來愈採取接近正式的「宣佈」手段。但是在 1996 年總統選舉以及飛彈危機之後，「獨立的意志」似乎有了變化。是由於末世論的威脅而避談？還是全球化的影響？還是由於內在國族體質的變化，使「台灣獨立」作爲 facticity 成爲經驗的基礎，再加上外來的壓力，使「獨立的意志」進入 facticity 狀態，而「宣佈的意志」則繼續其「翻譯」操演而「換句話說」？1999 年民進黨通過決議文，認爲台灣已經主權獨立，國名叫做中華民國(「台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爲中華民國，但與中華



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¹⁴到 2000 年 1 月的「陳七項」（即「不武不獨」：「除非北京方面意圖動用武力，否則，民進黨執政沒有必要、也絕不會片面宣布台灣獨立」），¹⁵再一直到 520 總統就職演說，漸漸採取了「不宣佈」獨立的策略。但是「宣佈的意志」消滅並不表示「獨立的意志」有相等或類比的變化，而這正是本文重要的論點：「台灣獨立」必須以 *facticity* 的角度去看（而非 *factuality*），如此一來「宣佈」的問題才可以進入「宣佈不」的意義下來理解。一直到 520 之前，民進黨 1999 年底的兩岸政策白皮書以及近來研議之修改「台獨黨綱」等作法，皆可視為是「宣佈不」和「不宣佈」行動操演的轉變。「不宣佈」意味著獨立的 *facticity* 在每次發言之時，在不同的位置，都會被啟動，作為發言的基本條件；而「宣佈不」則一再製造其要否定的對象，在一再的否定論述中建立「獨立」作為 *facticity*，一再表演 *facticity* 卻又否認它。¹⁶

六、那就是說，C'est à dire：祕密的名字

1995 年 6 月 8 日，在美國紐約上州綺色佳一次影響台海兩岸關係重大的訪問當天，康乃爾大學台灣留學生蔡奉杉在《綺色佳報》（*Ithaca Journal*）上面發表一篇題名為“A Land's Loss of Identity”的短文，提到台灣一直在尋找一個專有的名字／適當的名字（*proper name*），卻一直必須用別的名字來替代，“how to call a spade by other names”成為策略的

¹⁴ 民主進步黨「台灣前途決議文」（1999 年 5 月 8 日），附於郭正亮，211 頁；對於此決議文的評論，見同書，173-75 頁。有關於這項從「宣佈」到「不宣佈」的策略轉向所牽涉的政治情勢改變，另請參考，林濁水，〈從脫華論到華人世界的和解〉。至於 1987 年解嚴前後不同的「獨立的意志」與「宣佈的意志」之間的相對關係，可參考張富美和施正鋒所分別編的兩本選集，作為代表。

¹⁵ 「陳水扁：中共不動武 不宣布獨立」（即「陳七項」），《聯合報》，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頭版。

¹⁶ 有關 *facticity* 的細節，請看 Heidegger 5, 11, 24。在海德格的理解下，*facticity* 有時間的特殊性（*temporal particularity*），也有一時性（*awhileness*）；*facticity* 於是只有在每一次重新創造及被認識的條件下才會「在那裏」存在。



選擇（請參閱 Feng-shan Tsai），台灣只能以地理名詞的地位出現。我在前面提過「換句話說」的語言行動操演，就是變異的「翻譯」、無限代稱的增補；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去看，「換句話說」（in-other-words）其實就是「就是」（that is），也可以被講成「那就是說」（that is to say）。語言的基本操作就是「那就是說」（that-is-to-say; *c'est-à-dire*），語言要去說、總是要去談，但當然永遠說不清、談不完，於是只好「換句話說」或「那就是說」，一直無限多元化語言的展示，投入符號的連續移置和換位。從海德格的語言觀來看，語言系統依 *etcetera* 的原則運作，每個字總是有「等等」、「其他」可能的替換，有說不完、談不盡的 *etcetera*。因此「那就是說的法律／法則」（the law of the *that is to say*）就是說每個字必須在說話中肯定自己，作為自己而非別的字，可是每個字又必須可以替換別的方式被別的字代替才可能被發言（Froment-Meurice, 28, 34, 37）。可是這種所謂「後結構主義」的語言觀並不只是反對它的人所批評那樣，只是文字遊戲：人在 *c'est-à-dire* 之中得到時間，人類生命的積極意義就在用 *c'est-à-dire* 去回應 *c'est-à-dire*，生命在 *c'est-à-dire* 之中存續。德希達在一篇自傳式的文章裏說過，神或上帝（易言之，作為絕對他者的名字）給人的就是「那就是說」：“I give myself what he gives me i.e. the i.e. to take time to take God as a witness to ask him not only ...”（“je me donne ce qu'il me donne c'est-à-dire le *c'est-à-dire* de prendre le temps de prendre Dieu à témoin pour lui demander non seulement...”）（Derrida, “Circumfession” 56, 58 lower column）如此一來，“How to call a spade by other names”是生存的策略，在不同的名稱之下，在轉換名字之間，得到時間、花時間、被給與時間。有人說要在 2003 年前解決「台灣問題」，還是 2010 年，還是五十年之後？未來是什麼，在「那就是說」的創造之中？下列的名單是用「那就是說」和「換句話說」爭取時間、拖延時間的政治策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就是「中華民國」（R.O.C.），就是「台灣（中華民國）」〔Taiwan (R.O.C.)〕，也就是「中國（台灣）」〔China (Taiwan)〕等等（*etcetera*），總共加起來有十五種可能性，還有：「中國（台北）」〔China (Taipei)〕，「中國／台灣」（China/Taiwan），「中國／台北」（China/Taipei），「台北中國」（Taipei



China),「台灣中國」(Taiwan China),「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中國台北」(Chinese Taipei),「台北」(Taipei),「中國台北」(Taipei, China),「中國台灣」(Taiwan, China),「台灣」(Taiwan)(取材自林濁水,〈台北中國中國台北台灣國〉68)。¹⁷當「我們」以這麼多不同的名字稱呼「自己」時,我們的主體結構和主體位置已經產生什麼多元多樣的變化?

以上變化多端的名稱差異,包括標點符號的巧妙運用,相信大家都很熟悉。至於其不同涵義、海峽兩岸對每個稱法的不同看法和接受程度、以及其政治意義等等,法政學者已多有分析。以本文的重點來考量,這些名稱已經跨越語言行動理論裏面「提及」和「使用」的差別,因為這些名稱在各種不同的論述場域和地點出現時,都可以被視為在施展「宣稱」或「宣佈」的舉措,隨時隨地都有人注意管理這些名稱的使用和部置。因此,只要提到「台灣」的種種別名,只要避開最後一項危險的終極名稱「台灣」,是不是都算在「換句話說」、在「易言之」,是不是都算是在「宣佈不」、「不宣佈」、在 in-declare?也因此,只要每次有什麼會籍爭議或建交、斷交談判,每一次都是危機,每次都可算是一次「宣佈」的可能,但每一次幾乎結果都是「不宣佈」而變成「那就是說」:可是「那就是說」是不是已經是一種「宣佈」?台灣之名於是成為祕密,或祕密的字,應該是不可以說出和宣佈的,但是它是公開的祕密,因為事實上大家都在提到、使用這個名字,在非正式的場合。公開的祕密才是祕密,因為「公開」被摺到「私密」裏面去:每個人都認為它是祕密,因為它的「被遮掩」是周知的。祕密的界限不在知與不知之間,而在知卻有沒有去遮掩之別(請參考 Derrida, "Fors")。台灣之名祕密地在眾多論述的使用、誤用、挪用、否定、移位、抹掉等舉動之間流轉,好像可以辨認卻又難以辨認;祕密的名稱像是被刻在羊皮紙(palimpsest)上面的文字一樣,在被抹去的情況/條件之下(under erasure)不斷被註記改變,可是其殘留卻仍然堅持在痕跡之中存活,似乎一直堅持要浮現出來(請見 Derrida, "White Mythology" 211, 219-20)。祕密的名字是殘

¹⁷ 至於「台灣」島地理名稱的起源與多語變化,請參考張德水 116-28 頁。



留、過贖的名字，無法被納入卻也不能被排除。事實上，正是因為被抹去，才得以有多重可能的延展或收縮。除了前面提到的那些「台灣」的別名之外，從下面諸多台灣駐外單位的名稱，我們可以看出「喻」在空間上面的隱喻轉化。除了上一段提過的至少十五種「名稱」變化之外，在「招牌」的問題上，以下一連串的代語、代稱呈現光怪陸離的組合，展示出地理名稱隱喻性轉換、遊走的多重可能性。台灣派駐所謂「實質關係」國家的機構名稱，那就是說：「中華民國商務代表團」、「亞東貿易中心」、「遠東貿易中心」、「遠東商務處」、「孫逸仙中心」、「台北商務處」、「台灣商務辦事處」、「中華民國商務辦事處」、「自由中國新聞處」、「遠東新聞社」、「中華民國台灣文化中心」、「大華貿易公司」、「亞洲貿易促進會」、「自由中國中心」、「台灣經濟貿易觀光促進會」、「中華商會」、「中華旅行社」、「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遠東貿易公司」、「亞東關係協會」、「北美事務協調會」、「中華民國光華傳播事業公司」等等（見〈台北中國中國台北台灣國〉75）。人們必須透過解碼才能接近這些「別名」所指向的祕密身份，雖然那祕密的名字卻是大家都知道的。

七、幽靈事件：分裂的宣言，分歧的版本

曾經，「第一次」，台灣的名字由地理名詞轉變為政治名詞；而且，經由「首篇」（於是其它篇）〈獨立宣言〉的語言行動自我立法過程，「台灣」成為某種法律名詞，獨立成為（無論多短暫的）法律事實。這篇第一次的發言就是神秘的奠基之舉？有趣的是，這第一次的〈獨立宣言〉竟然真的只出現一次之後就消失無蹤，幾乎成為名符其實的單異性（singularity）。

1895年5月23日，試圖以危機處理手段解決馬關條約割讓台灣給日本的問題以及島內的分歧反應，清朝所派駐台灣巡撫唐景崧，在台灣士紳丘逢甲、陳季同、林朝棟、陳儒林等人的支持下，為了避免脫離清廷的中國，發表〈台灣民主國獨立宣言〉。全文如下：



台灣民主國獨立宣言

照得日本欺凌中國，索台灣一島，台民兩次電奏，勢難挽回。知倭奴不日即將攻入。

吾等如甘受，則吾土吾鄉歸夷狄所有。如不甘受，防備不足故，斷難長期持續。屢與列強折衝，無人肯援，台民惟有自主。

台民願人人戰死而失台，決不願拱手而讓台。台民公議自立為民主之國。決定國務由公民公選官吏營運。為達此計劃且抵抗倭奴侵略，新政治機構中樞必須有人主持，確保鄉里和平。夙敬仰巡撫承宣布政使唐景崧，會議決定推舉為台灣民主國總統。

初二日公同刊刻印信，全台灣紳民上呈。當日拂曉，士農工商公集籌防局，開始嚴肅此壯舉

乞勿遲誤！

以全台民之名布告之

(錄於黃昭堂 59-60)

5月24日，把宣言和英譯本送交在台各國領事館，並於25日舉行獨立儀式，宣佈建國。根據黃昭堂的研究顯示，「獨立宣言文係用漢文書寫。由於原文散佚，故翻譯 James W. Davidson 書中所收錄者」(黃昭堂 70)。換言之，〈獨立宣言〉在出現一次之後就不見了、跑掉了，「散佚」。我在前面所引用的是從英文翻「回來」的版本，只能猜測其大致的正確程度。儘管仍然可以從英譯的回翻過程中看到首篇獨立宣言的痕跡，但「原文散佚」的情況，恰好點出那無可重複(卻又總被複製)的一次性。在複製、翻譯中才能顯「真」？「台民」在「台民惟有自立」的語句之中被製造生產出來，由「台灣島民」變成「台灣民主國民」，這就是獨立宣言的創造化育。由於當時情形並無法真正民選產生政府、建立實際體制，因此宣佈行動的「既預設又製造」的擬設性又更加彰顯。



更複雜的是，長久以來，〈台灣民主國獨立宣言〉有版本不明、分歧的情形。據說，不少人一直錯把1895年6月2日唐景崧總統發布的告示當成〈獨立宣言〉（黃昭堂71）。的確，在前段所引的〈台灣民主國獨立宣言〉裏面，「台民」以主詞的功用和姿態出現，成為由〈獨立宣言〉的語言行動編織出來的行為主體，而在下面這段曾經被一些研究不夠嚴謹的著作（在此不列）誤以為是〈獨立宣言〉的文字之中，唐總統是主詞、說話者，「台民」則是被描述的對象，並非發言主體：

台灣民主國總統前署台灣巡撫唐為曉諭事。照得日本欺凌中國，大肆要求。此次馬關議款，於賠償兵餉之外，復索台灣一島。台民忠義，不肯俯首事仇。屢次懇求代奏免割，本總統亦力爭多次。而中國欲昭大信，未允改約。

全島士民不勝悲憤。當此無天可籲，無主可依，台民公議自立為民主之國，以為事關軍國，必須有人主持。於四月二十二日，士民公集本衙門遞呈，請余暫統政事。經余再三推讓，復於四月二十七日，相率環籲。五月初二日公上信印，文曰，台灣民主國總統之印。換用國旗藍地黃虎。竊見眾志已堅，群情難拂，不得已為保民起見，俯如所請，允暫視事。即日議定台灣為民主之國。國中一切新政，應即先立議院，公舉議員。評定律例規程，務歸簡易。

唯是台灣疆土，荷大清締造二百餘年。今雖自立為國，感念列聖舊恩，仍應恭奉正朔，遙作屏藩，氣脈相通，無異中土，照常戒備，不可稍涉疏虞。

民間如有假立名號，聚眾茲事，藉端仇殺者，照匪類定罪。從此台灣清內政，結外援，廣利源，除陋習，鐵路兵船次第籌

¹⁸ 「台灣民主國」算不算是一個國家？合不合於構成國家的要件？其法律地位為何？根據彭明敏的解釋，「台灣民主國做為一個國家，雖然只有短短的半年期間——五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十九日——其存在事實卻是不可否認的」（彭明敏、黃昭堂11）。



辦。富強可致，雄峙東南，未嘗非台民之幸也。此曉諭全台知之。

永清元年五月。

(錄於王育德 100-01)

以藍底黃虎為國旗的「台灣民主國」，從 1895 年 5 月 25 日到 10 月 19 日，¹⁹維持不到半年時間，是「未獲承認的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王育德 99)。本文感興趣的是，儘管「台灣民主國」只在歷史上閃過，在「原文散佚」的情況下，「第一次」而又「一次性」的〈獨立宣言〉成為失落的起源，代之而起的或是錯置的曉諭(鬧雙包的〈獨立宣言〉、在起源的分裂)，或是英譯漢文的複製(「二手的」「第一次」〈獨立宣言〉，起源已經是重複)。分歧的版本及其不確定性也許只是偶發的，但也正好點出「台灣獨立」的可被宣佈性和可被再造性已經駐在啓始的時刻，而台灣之名，作為政治法律的名稱，已經將會在重述性(iterability)之中不斷如鬼魂附體般浮現。²⁰

八、在否定之中建構的身份魅影

我曾經在〈「台灣獨立」與末世論〉處理「避談」這個行動操演的弔詭以及(不)可能性，而且「避談」就如同「那就是說」只是總是「易言之」而已。「台灣獨立」的問題並不同於台灣之名的問題，但是在「宣佈」的論述體系中，台灣之名的出現往往被視為是「獨立」的舉措，所以在上面的例子之中，台灣之名必須被「避談」。台灣之名，作為秘密的名稱，必須避開，因為它最接近，因為其逼近的關係位置(proximity)，必須把它格在一個距離之外；必須避開它，因為它不可

¹⁹ 關於台灣民主國滅亡日期，請看黃昭堂 174-80。

²⁰ 附體再現：請參考廖文毅的〈台灣共和國獨立宣言〉(1956年)及〈台灣共和國臨時憲法〉，張炎憲等人編，1頁，580-97頁。關於1895年「台灣民主國」在「台獨」發展歷史進程的「先例」意義，參考陳佳宏 31-35頁。



避免（參考 Derrida, *The Post Card* 263）。宣佈避開只說明了一件事：「避開的舉動從來避不開無法避免的（the inevitable），因為避開的舉動已經在無法避免的（對象）掌握之中」（*The Post Card* 262），無法避開，因為已經身處其結構之內。值得一提的是，在「避開不可避免的」這種操演之中牽涉到的否定性動作（negation 或 denegation），並不一定可以被約化為辨證法之中的否定與否定性，也不一定可以被視為類似於無意識中的否定（denegation），即 disavowal 的問題（Derrida, “Desistance” 4）。²¹意思是說，也就是說，在「台灣」的秘密名稱和其它衍生的眾多可能別名之間，並沒有辦法求得一個辯證的統合的或終極參考點：「台灣」作為秘密的名稱無法抓牢、聚集、鎖住大量別名的擴散，錯亂了「台灣」作為可能參考點的意義內涵；「台灣」仍然是那個被抹去、在消失之中浮現的秘密名稱，可能可以被接近甚至「挖掘」出來，但已經不是你所預期或想像的「台灣」，已經被移置、換位。也因此每次重新命名，每次為了某些政治、外交、文化、經濟因素為台灣找別名，都算是「去命名」（de-nominate），去進行命名又同時去掉命名，一方面說了名字，另一方面又解掉這個說明名字的動作。「去命名」的動作無法停留在任何特定的名字上面，其兩面性指向那個無法被放在述詞位置及主詞述詞結構的名字，那個失去名字的名字，因為在後者有著過賸（而非匱乏）名稱無限擴散衍生的可能性，暗示在語用之中（Jean-Luc Marion 27, 39-40; Derrida, “Response to Jean-Luc Marion” 44-45）。

我們要如何面對這個無法浮現的秘密名稱以及其眾多別名在政治上的意義？（或者說，秘密的名稱已經是別名，即使它的「意符」不變？）如果所有宣佈獨立的語言行動都在透過打破某種不可能的邏輯情況進行「發明」，我們應如何在理論實踐上面對「台灣獨立」作為「前事實」的「未被宣佈」狀態？「未發明」狀態？此「前事實」如果沒有「宣佈」的動作在儀式上完成將是何種地位？如果台灣宣佈獨立是一個可能充

²¹ 〈「台灣獨立」與末世論〉詳細探索各種有關「台灣獨立」的論述必須「避談」卻又不能不談，想去否定卻又不得不肯定的難局。其理論來源，除了“Desistance”一文外，德希達的 *Of Spirit* 和 “How to Avoid Speaking: Denials” 更是把「避談」問題的吊詭，討論得淋漓盡致。



滿爭議、危機和暴力的語言行動，甚至導向某種末世論的終局，那麼台灣不宣佈獨立的「現狀」難道不也是語言行動操演嗎？其「不宣佈」的爭議、危機和暴力又是什麼？打破不可能性而「成事」的暴力 vs. 不成事的不可能性的暴力？

在「沒有宣佈」、「尚未宣佈」、「宣佈不」、「不宣佈」、「多重不宣佈不」的種種狀態之中，相比於前面所提在奠基之舉瞬間生成而奇蹟式地締造因果的情形，我們來看看以下四個面向有什麼不同的轉變：國族的存在及其整體一致性，（在非法中）建構的法律正當性，獨立的狀態和事實，以及主體和「人民」的誕生。很清楚的，如同在前面討論的，在適切的、條件良好的語言情況下，這四個面向被批准成立，因此其建網暴力很少為人所注意。不過在其中當然仍舊充滿分裂和差異：國族的一致性當然是在排他性的構造中運作，有著主流、多數、少數、性別、階級等等多樣的不協調和衝突；法律的正當性也難免掩蓋了社會上的不公平正義，憲法契約暗藏沒有簽訂卻被迫接受、不利少數或弱勢的暗約；如果把全球化的世界經濟和資本流動納入考慮，政治「獨立」根本就是一個難以維持的迷思，獨立和新帝國主義的再殖民沒辦法脫離關係；至於集體的主體建構，也不可能不受所謂後現代論述、實踐空間分配的撕裂切割，在粉末化的時間區隔裏，被賦與多重身份。雖然如此，依照法律的儀式性，奠基之舉仍然給予這些建制最關鍵性的、不可或缺的虛擬形構，不管其中有多少多元紛異，至少依法而言。「未宣佈」的狀態下，使用別名而生存下去（*sur-vive*），在國族、法律、獨立、主體四大面向又是如何？在沒有足夠虛擬建制的情形下，統／獨與中國／台灣的斷層橫跨國族的整體一致性；多次修憲正是希望調整、控管法律正當性、合法性的危機；「台灣獨立」作為 *facticity* 並未被接受進入 *factuality* 也是未宣佈的寫照；族群差異因文化霸權而未能進入創造性互動使主體失去能量。

但是根據本文前面的論證，台灣並不能算是真正處於「未宣佈」的情況，好像其本體狀態已經在那裏，已經充分形塑，只是沒有被說出來而已。本文試圖要說明的是，在「宣佈不」和「不宣佈」的語言行動之下，在更替運用大量台灣之別名，使用別名之別名，在不同場合以不同



的方式稱呼「自己」的情況下，在已宣佈與未宣佈的狀態之間，台灣的身份似乎彰顯了所有政治實體的高度不穩定性；只是在台灣，由於建網虛構是在扭曲的情形下不斷被設立又被拆解，所以看起來特別明顯。由於身處已宣佈和未宣佈之間，卻不斷以 in-declaration 的方式宣佈，我們看到台灣在 90 年代，經由多次辯論，一直在摸索路徑，尋找方向：國族建構的危機以及是否有必要建構國族，一方面是與本土運動結合的建國傾向，另一方面則為站在社會運動立場的社會批判；廢省、凍省、精省是為國家的合法性排除中斷意義的流動的障礙；「台灣獨立」作為 facticity 逐漸成為統獨討論的共識，不管「事實」是在何種意義下被認知；有關台灣主體性的性質與政治倫理意涵的辯證充分說明主體性未定的焦慮和分裂欲望。

主客觀歷史、社會、經濟條件正在快速改變，我們可以說「不可（不）宣佈不」並沒有「成事」，或者說它完成了否定之舉，但是在不斷否定要去獨立或已經獨立的發言之中，某種意義下的「台灣獨立」作為 facticity 是不是慢慢浮現或（比較正確地說）慢慢被（解）建構起來，在否定句之中被建構起來，因為在重複卻又不同的台灣別名進入不同的論述情況時，台灣（公開）秘密的名字（雖然已經在移位中變成一個別名）總是遺留下那個不可被說出來名字的殘留，不可以被道出卻又不可以被完全抹去的殘留。這個殘留，來自於過賸的符號負載，也來自於「台灣獨立」作為 facticity，源自於多重異質的單異經驗（singular experience），正是開啓新可能性的契機。這個名字的殘留，來自於殘留的名字，會帶來什麼樣的殘留認同？會帶動什麼樣的語言行動，建構什麼新身份？依賴主客觀的物質或語言條件卻又不是絕對受限於它們的語言行動操演，如「不可（不）宣佈」和「不可（不）宣佈不」及其它可能性，要如何在自已提供自己合法性的操演之中，帶動「尚未有模式可以遵循的革命」（revolutions that as yet have no model）（Derrida, *Limited Inc.* 100; Spivak, “Revolutions That As Yet Have No Model” 99）？

語言行動發言的條件也正在快速改變，無論「有利」（felicitous）或「不利」（infelicitous），或「有利」轉為「不利」，或反之亦然。如果說台灣現在懸而未決的身份定位在於處身「台灣已經獨立，而台灣尚未獨



立」的「不可能」邏輯難局 (aporia) 之中，而「宣佈」與否 (或什麼才算是「宣佈」) 則是關鍵。因此「不宣佈」和「宣佈不」之間的不可決定性是另一個難局，在其中「台灣獨立」一方面是已經存在的 *facticity*，似乎只等待「宣佈」的動作，或可以用「不宣佈」去掩蓋它、拒絕承認它；同時，另一方面，「台灣獨立」似乎是存在語言行動操演之間的新建構狀態，意即在「宣佈不」的行動之中，在否定之中，同時設定又試圖抹去「台灣獨立」。如此一來，「不可(不)宣佈」的難局就是，「台灣獨立」既是先存的、可被預設的，又是隨否定的語言操演才出現在自我拆解之中。易言之，後者就是在「宣佈不」(去)獨立之中重述「台灣獨立」(re-iterating Taiwan Independence by in-declaring Independence)。如果用語言行動理論的話來講，前者，「台灣獨立」作為可被先預設的 *facticity*，作為統獨論述無法避開、避談的「前事實」、「前結構」，是語言行動 *illocution* 的條件，無論「有利」或「不利」；而後者，則是在 *locution* 裏，在語言行動本身 (而非依其「有利」、「不利」的條件)，構築「台灣獨立」作為「前事實」。

在「不可(不)宣佈不」(in-declaration)的語言行動中，兩種矛盾的情況糾結在一起無法解決：這難道不就是我們所面對的局面嗎？用「不可(不)宣佈不獨立」為出發點來探討台灣的情況，意在解釋此一「不可能」的情形：在 *illocution* 與 *locution* 的考慮之間，在已發生與未發生之間，在現在與未來之間，在之前與之後之間。本文雖然採取德希達的路徑閱讀「宣佈」的語言行動，但強調在解構的閱讀策略之中「已經」牽涉社會、歷史等等語言條件：解構「宣佈」或「獨立宣言」，並不表示排斥政經分析，只是補充政經分析所忽略的部份，例如建綱暴力與不可能的主體創造。法政學者計算「宣佈」的風險、評估其可行性及建議運作模式，解構則探索在「異的發明」的不可能性之中，經由不可計算的風險，「宣佈獨立」或「宣佈不獨立」造就什麼主體及其存在結構 (在國族整體性、獨立狀態、法律的法律、人民的塑造四面向)，在絕對的語言條件下。

於是在「不可(不)宣佈不獨立」之中，我們看到在消解中存在的主體 (a subject in desistance)。不是由主體造就語言行動，而是語言行動



使主體成爲可能，得以現身。「不可（不）宣佈不」於是不只是對已經存在「那裏」的狀態加以否認而已，並不是有關於某種「未宣佈」的狀態而已。相反的，由「宣佈不」來進行「不宣佈」意在同時發明卻又否定某種情況，在語言行動之中。在「不宣佈」獨立的行動中，有必要去否定在行動之中創造出來的情況（而非先於行動之前的），正是在否定之中肯定。因此即使目前尙未有「正式」的「台灣獨立」，在地緣政治的壓力之下去迫使台灣重複強調不會宣佈獨立，必須去「避開」或「避談」獨立，去否定其不明的存在狀態，恰好促使台灣持續不斷地去重述或重複創造複數、多數的「台灣獨立」狀態（Taiwan Independences in the plural），或「台灣獨立」在單數中的無限延異。因此，「台灣獨立」作爲 facticity 絕不只是在經驗上既有的存在而已；此 facticity 是在不斷被構造的過程裏，在否定片語及句型中，朝向不可避免的肯定，也就是「身份魅影」的肯定。

引用書目

- Althusser, Louis. "Contradiction and Overdetermination." *For Marx*. Trans. Ben Brewster. London: NLB, 1977. 87-128.
- Amin, Samir. *Capitalism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The Management Of Contemporary Society*. London: Zed Books, 1997.
-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1983. London: Verso, 1991.
- Arendt, Hannah. *On Revolution*. London: Penguin Books, 1963.
- Austin, J. L.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Ed. J. O. Urmson. New York: Oxford UP, 1965.
- Benjamin, Walter. "On Language as Such and on the Language of Man." *One Way Street and Other Writings*. Trans. Edmond Jephcott and Kingsley Shorter. London: Verso, 1979. 107-23.
- Bhabha, Homi K.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94.
- Chatterjee, Partha. *Nationalist Thought and the Colonial World: A Derivative Discourse*. 1986. Minneapolis: U of Minnesota P, 1993.



- Cornell, Drucilla. "Rethinking the Beyond of the Real." *Levinas and Lacan: The Missed Encounter*. Ed. Sarah Harasym. Albany: State U of New York P, 1998. 139-81.
- Derrida, Jacques. "White Mythology: Metaphor in the Text of Philosophy." *Margins of Philosophy*. Trans. Alan Bass.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82. 207-71.
- . "Signature Event Context." *Margins of Philosophy*. Trans. Alan Bass.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82. 307-30.
- . "Des Tours de Babel." *Difference in Translation*. Ed. Joseph F. Graham. Trans. Joseph F. Graham. Ithaca: Cornell UP, 1985. 165-207.
- . "Declarations of Independence." Trans. Thomas Keenan and Tom Pepper. *New Political Science* 15 (Summer 1986) : 7-15.
- . "Fors: English Words of Nicolas Abraham and Maria Torok." Trans. Barbara Johnson. Foreword to *The Wolf Man's Magic Word*. By Nicolas Abraham and Maria Torok. Minneapolis: U of Minnesota P, 1986. xi-xlviii.
- . *The Post Card: From Socrates to Freud and Beyond*. Trans. Alan Bass.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87. 25-65.
- . "The Laws of Reflection: Nelson Mandela, in Admiration." *For Nelson Mandela*. Ed. Jacques Derrida and Mustapha Tlili. Trans. Mary Ann Caws and Isabelle Lorenz. New York: Seaver Books, 1987. 13-42.
- . "Psyche: Inventions of the Other." *Reading de Man Reading*. Ed. Wald Godzich and Lindsay Waters. Trans. Catherine Porter. Minneapolis: U of Minnesota P, 1987.
- . "Women in the Beehive: A Seminar with Jacques Derrida." *Men in Feminism*. Ed. Alice Jardine and Paul Smith. New York: Methuen, 1987. 189-203.
- . *Limited Inc*. Ed. Gerald Graff.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P, 1988.
- . "Desistance." Introduction to *Typography: Mimesis, Philosophy, Politics*. By Philippe Lacoue-Labarth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P, 1989. 1-42.
- . *Of Spirit: Heidegger and the Question*. Trans. Geoffrey Bennington and Rachel Bowlb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 . "Force of Law: The 'Mythical Foundation of Authority.'" *Deconstruction and the Possibility of Justice*. Ed. Drucilla Cornell et al. Trans. Mary Quaintance.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3-67.



- . “How to Avoid Speaking: Denials.” *Derrida and Negative Theology*. Ed. Harold Coward and Toby Foshay. Trans. Ken Frieden. Albany: State U of New York P, 1992. 72-142.
- . *The Other Heading: Reflections on Today's Europe*. Trans. Pascale-Anne Brault and Michael B. Naas. Bloomington: Indiana UP, 1992.
- . “Circumfession.” *Jacques Derrida*. Trans. Geoffrey Bennington.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93.
- . “Shibboleth: For Paul Celan.” *Word Traces: Reading of Paul Celan*. Ed. Aris Fioretos. Trans. Joshua Wilner.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1994. 3-72.
- . “Sauf le nom.” *On the Name*. Ed. Thomas Dutoit. Trans. John P. Leavey, Jr.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5. 33-85.
- . “Response to Jean-Luc Marion.” *God, the Gift, and Postmodernism*. Ed. John D. Caputo and Michael J. Scanlon. Bloomington: Indiana UP, 1999. 42-46.
- Fliegelman, Jay. *Declaring Independence: Jefferson, Natural Language and the Culture of Performance*.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3.
- Foucault, Michel. “The Will to Knowledge.” *Ethics: Subjectivity and Truth. The Essential Works of Michel Foucault, 1954-1984*. Volume One. Ed. Paul Rabinow. Trans. Robert Hurley and Others. New York: New Press, 1997. 11-16.
- Froment-Meurice, Marc. *That Is To Say: Heidegger's Poetics (C'est à dire: Poétique de Heidegger)*. Trans. Jan Plug.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8.
- Gellner, Ernest.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P, 1983.
- Heidegger, Martin. *Ontology—The Hermeneutics of Facticity*. Trans. John van Buren. Bloomington: Indiana UP, 1999.
- Hobsbawm, E. J.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92.
- Honig, B. “Toward an Agonistic Feminism: Hannah Arendt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 Ed. Judith Butler and Joan W. Scott.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215-35.
- Kant, Immanuel. “Perpetual Peace: A Philosophical Sketch.” *Kant's Political Writings*. Ed. Hans Reiss. Trans. H. B. Nisbet.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70. 93-130.



- Kymlicka, Will.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 Lee, Benjamin. "Peoples and Publics." *Public Culture* 10 (2) : 371-94.
- Lloyd, David. *Anomalous States: Irish Writing and the Post-Colonial Moment*. Durham: Duke UP, 1993.
- Maier, Pauline. *American Scripture: Making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New York: Knopf, 1997.
- Marion, Jean-Luc. "In the Name: How to Avoid Speaking of 'Negative Theology'." *God, the Gift, and Postmodernism*. Ed. John D. Caputo and Michael J. Scanlon. Bloomington: Indiana UP, 1999. 20-42.
- Mouffe, Chantal, ed. *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 Pluralism, Citizenship, Community*. London: Verso, 1992.
- Petrey, Sandy. *Speech Acts and Literary Theory*.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 Rogin, Michael. "The Two Declarations of American Independence." *Representations* 55 (Summer 1996) [Special Issue on "Race and Representation: Affirmative Action"]: 13-30.
- Shafir, Gershon, ed. *The Citizenship Debate: A Reader*. Minneapolis: U of Minnesota P, 1998.
- Smith, Anthony D.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1.
- .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A Critical Survey of Recent Theories of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1998.
-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More on Power/Knowledge." *Outside in the Teaching Machine*.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25-51.
- . "Constitutions and Cultural Studies." *Legal Studies As Cultural Studies: A Reader in (Post)modern Critical Theory*. Ed. Jerry D. Leonard. Albany: State U of New York P, 1995. 155-73.
- . "Revolutions That As Yet Have No Model: Derrida's 'Limited Inc.'" *The Spivak Reader: Selected Works of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Ed. Donna Landry and Gerald Maclean.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75-106.
- Taylor, Charles.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Ed. Amy Gutmann. Princeton: Princeton UP, 1994.
- Tsai, Feng-shan (蔡奉杉). "A land's loss of identity." *Ithaca Journal* 8 June 1995: Local/nation 9A.



- Wu, Shuan-hung. "Translation and the Possibility of Globality: Derrida on Benjamin on the Other Language." *Wenshan Review* 1.4 (Oct. 2000).
- Young, Iris Marion.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P, 1990.
- Žižek, Slavoj. "Why Is Every Act a Repetition?" *Enjoy Your Symptom! Jacques Lacan in Hollywood and out*.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69-110.
- 王育德。《台灣：苦悶的歷史》，台北：自立晚報文化，1993。
- 伍軒宏。〈「台灣獨立」與末世論〉。《中外文學》28.6 (1999.11)：72-105。
- 林濁水。〈台北中國中國台北台灣國〉。《統治神話的終結》。台北：前衛，1991。63-79。
- 。《路是這樣走出來的》。台北：前衛，1991。
- 。〈從脫華論到華人世界的和解〉。《中國時報》1999年5月7日，15版。
- 施正鋒編，《台灣民族主義》。台北：前衛，1994。
- 郭正亮。《變天與挑戰》。台北：天下遠見，2000。
- 陳水扁。〈陳水扁總統就職演說〉。《中國時報》2000年5月21日星期日，3版。
- 陳佳宏。《海外台獨運動史》。台北：前衛，1998。
- 彭明敏、黃昭堂。《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1995。
-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下冊。台北：吳三連基金會，2000。
- 張富美編，《台灣問題討論集：台灣現狀與台灣前途》。台北：前衛，1995。
- 張德水。《台灣政治、種族、地名沿革》。台北：前衛，1996。
- 黃昭堂。《台灣民主國之研究》。廖為智譯。台北：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3。
- 游勝冠。《台灣文學本土論的興起與發展》。台北：前衛，1996。
- 趙剛。〈五二〇事件：歷史上與結構上的必然〉。《小心國家族：批判的社運·社運的批判》。台北：唐山，1994。
- 鄭欽仁。《台灣國民主義的屈折與展開》。台北縣板橋市：稻鄉，1997。
- Geoffroy, Claude。《台灣獨立運動——起源及 1945 年以後的發展》。黃發典譯。台北：前衛，1997。

伍軒宏，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講師。

